

# 询价采购报价单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

名称	报价（万元）	备注
2024 年度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		

注：1、报价中包含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报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报价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4 年 2 月 日

## 询价要求：

-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有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。
- 供应商需完成邹舍河、社道河等 17 个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。
- 本询价文件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均由采购人负责，报价单位如有疑问请于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。
- 报价单填写内容字迹必须工整，产品型号及配置要求和报价均不得修改。
- 询价保证金 1000.00 元（现金）。
- 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理解采购单位的询价文件要求，对所投项目负责，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。
- 询价报价文件的组成：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询价采购报价单。**询价保证金（现金）必须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于封袋中。**
- 询价报价文件的封装、标识及份数要求：（1）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；（2）在密封袋上注明**报价单位、所报项目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号码**；（3）询价报价文件装入封袋后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盖报价单位公章；（4）询价报价文件需提供分别装订的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- 询价报价文件的递交：询价报价文件应密封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15 时前送达东台市水利局

7096 室。询价结束之前投标人不得离开投标现场。

10. 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 15 时后开拆询价报价文件，按照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出现最低报价多家相同，由采购人现场召集最低相同报价单位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11.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：（1）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（2）采购人应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联系并签订书面合同（一式陆份）（3）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。

12. 付款方式：提交实施方案文本通过采购单位审查后结清编制费。

13. 无效标条款：（1）询价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（**最高限价 2.99 万元**）；（2）询价报价文件改变询价技术要求的；（3）询价报价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询价保证金的；（4）**询价报价文件内容不全的**；（5）**询价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、盖章、未标识正副本、正副本资料不全、提供份数不全的**；（6）询价报价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报价文件，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；（7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。

联系人：郭颂

联系电话：051569890709

采购单位：东台市水务局

2024 年 2 月 23 日